109年度新竹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辦理「原藝復興社團補助實施計畫」

1. 依據：
   1. 原住民教育法 第19條、第37條、第43條。
   2. 教育部國109年4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34958號函辦理。

貳、辦理目的：

1. 因應原住民族教育法之頒布，地方政府與學校應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課程及深入文化之研習與活動。
2. 為使本市學校藝術文化社團、校隊藝文發展更為多元，提高學生藝術涵養，減輕各校辦理外聘專業師資經費負擔，特辦此計畫。
3. 鼓勵教育人員研發多元文化素材概念融入各學習領域的教學活動中，豐富學科教學內容，創造多元教學方法，提高教學成效。
4. 補助對象：本市國中(小)學校設立之音樂、舞蹈社團或校隊。
5. 辦理期程：109年8月1日至110年1月31日(109學年度第一學期)
6. 申請資格：

一、已成立相關社團欲精進推動認識原住民傳統藝術之學校。

二、偏遠、資源不足、師資缺乏、學校無藝術社團，且有辦理意願之學校。

肆、實施內容：

1. 預計核定八所學校補助規劃藝術社團課程，每校每學期以新臺幣4萬3,750元為原則，每校申請以一班一個領域(樂器團隊、合唱團、舞蹈團擇一)，團員不限定原住民學生，課程可混齡進行。
2. 推動原住民族藝術所需師資鐘點費、教材費、交通費:
3. 外聘師資:可全學期(或短期培訓)外聘藝術專業師資(具原住民文化專長)教授音樂歌曲、繪畫作品、傳統舞蹈等培訓課程協同教學。
4. 課程教材費:規劃具原住民族文化特色團服、樂器小道具、原版樂譜等。
5. 交通費:學校規劃展演參觀時租借遊覽車經費，或跨縣市教師交通費。
6. 計畫規劃應針對原住民族中擇一族做主題的學習，例如阿美族、泰雅族。

伍、補助項目及基準：

1. 藝術師資鐘點費:外聘教師每節800元(不分課後時間)，內聘教師鐘點費(課後)國小400元、國中450元。
2. 教師勞保費、勞退費、交通費、教材費(包含原住民文化團服、樂器小道具、原版樂譜等)核實補助。
3. 申請作業
4. 請有意願學校於109年7月20日前送計畫申請書、經費概算表(如附件附表)。
5. 審查作業:本府得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並核定補助經費，核定以計畫規劃完整程度為審查原則。
6. 請費請撥及核結

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按實際需求核給；其未規定之項目，得覈實編列申請；惟不補助國外旅費、人事費及資本門。

1. 督導與考核
2. 計畫結束後成果報告需檢附影音電子檔(課程紀錄及成果表現)。
3. 執行本計畫有功人員，由主管機關本權責敘獎。

**109學年度第1學期新竹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-原藝復興社團補助實施計畫 學校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名稱 |  | | |
| 執行單位 |  | 承辦人 |  |
| 社團組成 | 原住民學生數: 非原住民學生數: 合計社團人數: | | |
| 社團名稱 |  | 計畫類別 | □美術　□音樂　□舞蹈　□其它（請說明） |
| 計畫形式 | □課程與教學 □表演　□研習　□比賽　□其它（請說明） | | |
| 指導教師 |  | 課程內容之原住民族別 |  |
| 課程名稱  (曲目) | * 1. 2. | | |
| 成立目的 |  | | |
| 組織及運作方式 |  | | |
| 計畫時程、  地點、場次 |  | | |
| 計畫內容 |  | | |
| 預期成效 |  | | |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承辦人： 　　 處室主管： 　　 　 校長：